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刘毅勇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提名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刘毅勇先生具备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大可 韩景利 于 莹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